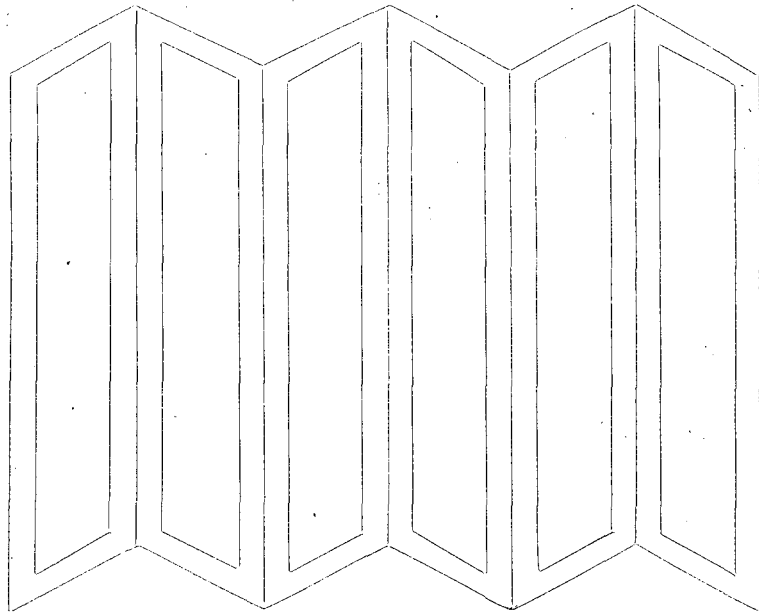


〔類聚雜要抄〕^四五尺屏風十二帖
 料紙張單功一百卅九人，木工十六人，漆工五人，鍛治工十七人，細工五十六人，鑄工三人，張工卅八人，夫四人。



月次繪，四季ヲ各當三帖畫之，春_上中
 母屋四箇間，東西北三方料，
 一帖雜事

面弘一尺八寸二分，^三內緣二筋，各弘一寸一分，
 但當時可有隨絹弘事，

骨六枚料，楳大樽四寸，高五尺，弘一尺八寸^三，
 二分，但當時可隨絹弘，

製木廿四筋，長十二，短十二，黑塗，骨襲等，工
 作料准絹六疋，^八乃米一斗，

下張國絹十帖，同中紙九帖，同上紙六十枚，
 內六枚番中子料，

裏料織物三丈，^{赤色}唐綾文等間，又番絹五尺三寸，^{五破}定，同中子白細布五尺三寸，^{五破}定，緣軟錦一丈三寸^三，

五寸，^{十二破}定，糸用途尺別一兩，織料番中子白革三寸，^定革高，錢形卅六枚料，赤革弘三寸許，^{革高}

金物貼肱金廿四枚，^{直五}直尺別釘三百五十隻，^之打料^折卅六^加者^之凡一

釘肱金上二隻，^同間三隻，^同長手四隻，^番金間九隻，^下肱金凡上定釘直一疋五隻，^番